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603號

上　訴　人　許偉志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45號，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1301、24373、2672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對被害人黃承瑞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㈠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許偉志有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載之對黃承瑞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各犯行明確，因而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上訴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該犯行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關於該犯行之量刑，駁回上訴人此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所憑之依據及裁量之理由。

㈡刑之量定，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裁量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原判決審酌第一審對於上訴人前述加重詐欺取財罪，已說明如何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

適用，而構成想像競合犯輕罪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則於量刑時衡酌。復詳述其量刑係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說明如何量刑，為無不當，因而予以維持之理由。且說明第一審量刑時，雖未及審酌上訴人業與黃承瑞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達成調解，惟上訴人僅實際支付2千元，填補之比例甚低，經與其他量刑因子綜合考量，仍難認第一審之量刑有過重之情事，上訴人第二審上訴執此指摘，並無理由等旨甚詳。核其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其權限，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且亦無理由欠備或矛盾之違法可言。原判決漫言其同意賠償之金額已達黃承瑞所受損害之半數，並已依約定之期限給付。原判決無視量刑因子業與第一審不同，仍維持第一審之量刑，自於法有違云云，無非就原判決已說明事項及屬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綜上，應認本件關於上開犯行量刑部分之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對被害人王雪琳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按第三審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未補提者，毋庸命其補提。其已逾上述期間，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提起上訴，惟揆其所提出之上訴書，僅就原判決就其對黃承瑞犯加重詐欺取財罪量刑部分敘述其不服之理由，就其對王雪琳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及定應執行刑部分，則未敘述理由，迄今逾期已久，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依上開規定，其此部分之上訴自非合法，應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徐昌錦

法　官　林海祥

法　官　張永宏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江翠萍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淳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